

車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 100 及 99 年度前三季
(股票代碼 1533)

公司地址：台中市大雅區中清路三段 39 號
電 話：(04)2568-3366

車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00及99年度前三季財務報表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u>	<u>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核閱報告	4	
四、	資產負債表	5	
五、	損益表	6	
六、	股東權益變動表	不適用	
七、	現金流量表	7 ~ 8	
八、	財務報表附註	9 ~ 37	
	(一) 公司沿革	9	
	(二)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9 ~ 13	
	(三) 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3	
	(四)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3 ~ 23	
	(五) 關係人交易	23 ~ 26	
	(六) 抵(質)押之資產	26	
	(七)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27	
	(八) 重大之災害損失	27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27	

項	目	頁	次
(十)	其他	27 ~ 29	
(十一)	附註揭露事項	30 ~ 37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30 ~ 32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33 ~ 34	
	3. 大陸投資資訊	35 ~ 37	
(十二)	部門別財務資訊	37	

會計師核閱報告

(100)財審報字第 11001990 號

車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車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0 年 9 月 30 日及民國 99 年 9 月 30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及民國 99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損益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除第三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財務報表之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如財務報表附註四(六)所述，民國 100 年 9 月 30 日及民國 99 年 9 月 30 日持長期股權投資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1,274,165 仟元及新台幣 1,311,798 仟元；暨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相關之投資損失新台幣 8,961 仟元及民國 99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相關之投資收益新台幣 37,923 仟元，係依該等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為依據。另如財務報表附註十一所述，民國 100 年前三季所揭露有關被投資公司之資訊，係由被投資公司自行編製，並未經會計師核閱。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第三段所述該等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倘經會計師核閱，對財務報表可能有所調整之影響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楊明經

會計師

張志安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1)台財證(六)第 33095 號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42326 號

中華民國 100 年 10 月 27 日

車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資 產 負 債 表
民國 100 年 9 月 30 日及 99 年 9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0 年 9 月 30 日		99 年 9 月 30 日			100 年 9 月 30 日		99 年 9 月 30 日	
	金	%	金	%		金	%	金	%
資 產					負債及股東權益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一))	\$ 183,996	6	\$ 87,721	3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八))	\$ 435,000	13	\$ 385,000	12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流動(附註四(二))	15,303	-	18,804	1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四(九))	100,000	3	-	-
1120 應收票據淨額	19,637	1	7,012	-	2120 應付票據	61,702	2	24,274	1
114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三))	84,138	3	114,095	3	2140 應付帳款	65,013	2	128,173	4
1150 應收帳款 - 關係人淨額(附註五(二))	255,895	8	231,280	7	2150 應付帳款 - 關係人(附註五(二))	3,193	-	55,315	2
1188 其他應收款 - 關係人 - 其他(附註五(二))	105,325	3	70,511	2	2160 應付所得稅(附註四(十六))	9,883	-	2,768	-
1190 其他金融資產 - 流動	15,170	-	17,867	1	2170 應付費用	35,184	1	37,304	1
120X 存貨(附註四(四))	371,429	11	378,292	12	2228 其他應付款 - 其他(附註四(十))	31,958	1	67,161	2
1298 其他流動資產 - 其他(附註四(十五)及五(二))	68,269	2	65,431	2	227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四(十二))	36,000	1	-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119,162	34	991,013	31	2298 其他流動負債 - 其他(附註四(十一))	145,064	5	105,234	3
基金及投資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922,997	28	805,229	25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非流動(附註四(五))	122,523	4	84,501	3	2420 長期負債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附註四(六))	1,274,165	38	1,311,798	41	24XX 長期借款(附註四(十二))	534,000	16	570,000	18
1424 人壽保險現金解約價值	-	-	15,291	-	24XX 長期負債合計	534,000	16	570,000	18
14XX 基金及投資合計	1,396,688	42	1,411,590	44	其他負債				
固定資產(附註四(七)及六)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四(十三))	42,478	1	25,611	1
固定資產原始成本					2881 遞延貸項 - 聯屬公司間利益	2,408	-	3,539	-
1501 土地	283,718	9	283,718	9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44,886	1	29,150	1
1521 房屋及建築	407,070	12	407,070	13	2XXX 負債總計	1,501,883	45	1,404,379	44
1531 機器設備	288,085	9	268,688	8	股東權益				
1537 模具設備	220,458	7	222,955	7	股本				
1551 運輸設備	8,171	-	10,231	-	3110 普通股股本(附註一)	964,152	29	964,152	30
1681 其他設備	58,125	2	57,622	2	3211 資本公積(附註四(十四))	207,354	6	207,354	6
15XY 成本及重估增值	1,265,627	39	1,250,284	39	3213 普通股溢價	67,840	2	67,840	2
15X9 減：累計折舊	(527,655)	(16)	(506,530)	(16)	3280 轉換公司債溢價	677	-	677	-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7,458	-	9,992	-	3310 其他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745,430	23	753,746	23	3320 保留盈餘(附註四(十五))				
無形資產					3350 法定盈餘公積	218,777	7	218,548	7
1720 專利權	16,386	1	16,982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9,460	1	-	-
1750 電腦軟體成本	7,688	-	10,157	-	3350 未分配盈餘	278,292	9	302,645	9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附註四(十三))	1,296	-	1,944	-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17XX 無形資產合計	25,370	1	29,083	1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44,938	2	55,011	2
其他資產					3430 未認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附註四(十三))	(22,849)	(1)	(9,117)	-
1820 存出保證金	1,557	-	4,272	-	3XXX 股東權益總計	1,798,641	55	1,807,110	56
1830 遞延費用	3,082	-	4,169	-					
1888 其他資產 - 其他(附註四(十六))	9,235	-	17,616	1	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附註七)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13,874	-	26,057	1					
1XXX 資產總計	\$ 3,300,524	100	\$ 3,211,489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3,300,524	100	\$ 3,211,489	100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楊明經、張志安會計師民國 100 年 10 月 27 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蔡裕慶

經理人：蔡裕慶

會計主管：蔡淑貞

車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及 99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u>100 年 1 月 1 日</u> <u>至 9 月 30 日</u>	<u>99 年 1 月 1 日</u> <u>至 9 月 30 日</u>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 50,813	\$ 37,765
調整項目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32,750	27,450
折舊費用	25,723	19,865
各項攤提	7,180	9,151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利益	5,483 (388)
呆帳損失	-	745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數	13,717	1,975
採權益法認列之長期股權投資損失(利益)	8,961 (37,923)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849) (10,551)
匯率影響數	8,227 (19,202)
資產及負債科目之變動		
應收票據	(1,659)	48,157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95,409) (189,768)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58,863)	9,333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450 (2,076)
存貨	(7,689) (94,628)
遞延所得稅資產	(4,994)	20,489
其他流動資產	1,537 (1,570)
應付票據	26,740	14,713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137,676)	88,191
應付所得稅	3,955	2,768
應付費用	(788) (1,813)
其他應付款項	-	2,763
其他流動負債	8,782	3,253
應計退休金負債	2,492	1,60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10,117)	(69,698)

(續次頁)

車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及 99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u>100 年 1 月 1 日</u> <u>至 9 月 30 日</u>	<u>99 年 1 月 1 日</u> <u>至 9 月 30 日</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增加數	(\$ 20,580)	(\$ 4,222)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增加	-	(53,869)
人壽保險現金解約價值減少(增加)	16,310	(367)
購置固定資產	(19,104)	(8,678)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24	22,565
無形資產增加	3,525	(4,372)
存出保證金減少	3,435	1,31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6,390)	(47,633)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本期增加(減少)數	50,000	(80,0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減少)數	52,000	(130,00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增加	19,000	-
長期借款本期舉借數	-	870,000
長期借款本期償還數	-	(900,000)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21,000	(240,000)
匯率影響數	(8,227)	19,20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	(13,734)	(338,12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97,730	425,85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83,996	\$ 87,721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 12,695	\$ 10,776
本期支付所得稅	\$ 23	\$ 30
以現金支付購置固定資產金額		
購置固定資產	\$ 22,894	\$ 5,977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5,502	14,179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9,292)	(11,478)
支付現金數	\$ 19,104	\$ 8,678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楊明經、張志安會計師民國 100 年 10 月 27 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蔡裕慶

經理人：蔡裕慶

會計主管：蔡淑貞

車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0 年 9 月 30 日及 99 年 9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本公司設立於民國 71 年 7 月 19 日，為響應政府獎勵企業合併經營之政策，於民國 86 年 11 月 15 日吸收合併車王電動工具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民國 100 年 9 月 30 日，實收資本額為 964,152 仟元，分為 96,415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主要營業項目為汽機車用電子控制裝置(電子點火器、電壓調整器及充電器)等電子零組件、電動及氣動工具、充電式手電筒、照明器材等零配件加工製造及買賣業務。本公司股票自民國 90 年 4 月 6 日起經核准在台灣證券交易所買賣。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330 人及 329 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一)外幣交易

1. 本公司以新台幣為記帳單位，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之即期匯率折算成新台幣入帳，其與實際收付時之兌換差異，列為當年度損益。
2. 期末就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惟與國外營運機構間具有長期投資性質之外幣墊款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則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3. 期末就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餘額，屬依公平價值衡量且變動列入損益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屬依公平價值衡量且變動列入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屬非依公平價值衡量者，則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二)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資產；資產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
 - (1) 因營業所產生之資產，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變現、消耗或意圖出售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將變現者。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除外。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1)因營業而發生之債務，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者。

(3)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者。

(4)不能無條件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清償之負債。

(三)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與負債

1. 係採交易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與負債係以公平價值評價且其價值變動列為當期損益。上市/上櫃股票、封閉型基金及存託憑證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開市場之收盤價為公平價值。開放型基金係以資產負債表日該基金淨資產價值為公平價值。

(四) 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自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起適用)

1. 應收票據及帳款係因出售商品或勞務而發生之債權，其他應收款係不屬於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其他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續後以有效利率法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2.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重大個別金融資產發生減損，以及非屬重大之個別金融資產單獨或共同發生減損。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減損金額為金融資產之帳面價值與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少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迴轉先前認列之金融資產減損金額，該迴轉不應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迴轉之金額認列於當期損益。

(五) 應收帳款、備抵呆帳(自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以前適用)

應收帳款：

係因出售商品或勞務而發生之應收帳款，按設算利率計算其折現值為入帳基礎，惟到期日在一年以內者，其折現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按帳載金額評價。

備抵呆帳：

備抵呆帳係依據過去實際發生呆帳之經驗，衡量資產負債表日應收票據、應收帳款等各項債權之帳齡情形及其收回可能性，予以評估提列。

(六) 存 貨

存貨採永續盤存制，成本結轉按加權平均法計算。固定製造費用則按生產工時之正常產能分攤，期末存貨採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

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推銷費用後之餘額。

(七)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1. 係採交易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
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八)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 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股份比例達 20% 以上或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權益法評價。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股份比例超過 50% 或具有控制力者，採權益法評價並於每季編製合併報表。
2. 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與被投資公司間所產生之損益於當期末實現者，予以銷除；交易損益若屬折舊性資產所產生者，依其效益年限分年認列，其餘之資產產生者，俟實現年度始行認列。投資公司與被投資公司間之順流交易，採列記未實現損益科目方式銷除，因而產生之「遞延借、貸項-聯屬公司間損失或利益」作為資產或負債，並依其實現期間劃分為長、短期。投資公司與被投資公司間之逆流交易及被投資公司間之側流交易，則直接沖銷投資損益。
3. 海外投資按權益法評價時，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轉換所產生之「累積換算調整數」作為本公司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九) 人壽保險現金解約價值

係本公司為員工投保之人壽保險，其受益人為本公司，於支付保險費時將同時享有現金解約價值增加部分認列為資產並減少保險費用。

(十) 固定資產

1. 固定資產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折舊按估計經濟耐用年限，採平均法計提折舊。主要固定資產耐用年數除房屋及建築為 50 年，機器設備為 2~15 年，模具設備為 2~8 年，其餘固定資產為 3~20 年。
3. 凡支出效益及於以後各期之重大改良或大修支出列為資本支出，經常性維護或修理支出則列為當期費用。處分資產損益列為當期營業外收支項下。

(十一) 無形資產

專利權及電腦軟體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按其估計效益年數採直線法攤銷。

(十二) 遞延費用

係聯貸抵押借款之費用等支出，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按其估計效益年數採直線法攤銷。

(十三)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

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淨公平價值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再存在時，則在以前年度提列損失金額之範圍內予以迴轉。

(十四) 退休金計劃及淨退休金成本

退休金辦法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者，係依據精算結果認列淨退休金成本，淨退休金成本包括當期服務成本、利息成本、基金資產之預期報酬及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與退休金損益之攤銷數。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按 14 年攤提。退休金辦法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者，則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

(十五) 產品售後服務保證

銷售貨品附有售後服務保證者，依據過去經驗預估售後服務保證成本，於銷貨發生年度認列為當期費用，其估計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

(十六) 所得稅

1. 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採跨期間與同期間之所得稅分攤，以前年度溢低估之所得稅，列為當期所得稅費用之調整項目，當稅法修正時，於公佈日之年度按新規定，將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重新計算，因而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之變動影響數，列入當期繼續營業部門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2. 因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人才培訓及股權投資等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當期認列法處理。
3. 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之所得稅，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後列為當期費用。

(十七)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本公司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成本，依民國 96 年 3 月 16 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 052 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會計處理」之規定，於具法律義務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另依民國 97 年 3 月 31 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7)基秘字第 127 號函「上市上櫃公司員工分紅股數計算基準」，本公司以財務報告年度之次年度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的每股公平價值(收盤價)，並考慮除權除息影響後之金額，計算股票紅利之股數。

(十八) 收入認列方法

1. 收入於獲利過程大部份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時認列。相關成本配合收入於發生時承認。費用則依權責發生制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2. 出售予海外子公司原料再購回其成品之會計處理係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民國 87 年 4 月 3 日(87)基秘字第 076 號之函釋，視其交易為原料加工而非進貨交易。

3. 運至海外子公司待售之存貨係依中華民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5號「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處理準則」，認列銷貨收入及成本，惟於期末認列未實現銷貨利益，作為銷貨毛利之減項。

(十九) 會計估計

本公司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業已依照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對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或有事項，作必要之衡量、評估與揭露，其中包括若干假設及估計之採用，惟該等假設及估計與實際結果可能存有差異。

(二十) 營運部門

本公司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

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規定於合併財務報表揭露部門資訊，而不於個別財務報表揭露部門資訊。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一) 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

本公司自民國100年1月1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就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等各項債權，於有減損之客觀證據時認列減損(呆帳)損失，此項會計原則變動對民國100年前三季財務報表無重大影響。

(二) 營運部門

本公司自民國100年1月1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以取代原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本公司於首次適用時，並依公報規定重編前一年度之部門資訊。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0年9月30日</u>	<u>99年9月30日</u>
庫 存 現 金	\$ 926	\$ 380
活期及支票存款	20,094	2,796
外 幣 存 款	38,208	84,545
定 期 存 款	124,768	-
	<u>\$ 183,996</u>	<u>\$ 87,721</u>

民國100年9月30日定期存款利率為0.7%~1.2%。

(二)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u>100年9月30日</u>	<u>99年9月30日</u>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債券型基金	\$ 12,035	\$ 12,035
上市櫃股票	<u>11,641</u>	<u>11,641</u>
	23,676	23,676
減：評價調整	<u>(8,373)</u>	<u>(4,872)</u>
合計	<u>\$ 15,303</u>	<u>\$ 18,804</u>

本公司於民國 100 年及 99 年前三季因金融資產交易認列之淨損失及利益分別為 5,483 仟元及 388 仟元。

(三) 應收帳款淨額

	<u>100年9月30日</u>	<u>99年9月30日</u>
應收帳款	\$ 87,544	\$ 119,701
減：備抵呆帳	<u>(3,406)</u>	<u>(5,605)</u>
	<u>\$ 84,138</u>	<u>\$ 114,095</u>

(四) 存 貨

	<u>100年9月30日</u>		
	<u>成本</u>	<u>備抵跌價損失</u>	<u>帳面價值</u>
原物料	\$ 209,541	(\$ 50,866)	\$ 158,675
原物料-委託海外子公司加工品	97,800	-	97,800
在製品	6,313	(134)	6,179
製成品	119,532	(25,438)	94,094
商品	<u>21,281</u>	<u>(6,600)</u>	<u>14,681</u>
合計	<u>\$ 454,467</u>	<u>(\$ 83,038)</u>	<u>\$ 371,429</u>

	<u>99年9月30日</u>		
	<u>成本</u>	<u>備抵跌價損失</u>	<u>帳面價值</u>
原物料	\$ 183,449	(\$ 51,412)	\$ 132,037
原物料-委託海外子公司加工品	79,583	(2)	79,581
在製品	7,174	(123)	7,051
製成品	175,337	(32,964)	142,373
商品	<u>20,105</u>	<u>(2,856)</u>	<u>17,249</u>
合計	<u>\$ 465,649</u>	<u>(\$ 87,357)</u>	<u>\$ 378,292</u>

當期認列之存貨相關費損

	<u>100年前三季</u>	<u>99年前三季</u>
已出售存貨成本	\$ 784,675	\$ 759,131
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	2,450	890
跌價及呆滯損失	13,717	1,975
其他	(7)	471
	<u>\$ 800,835</u>	<u>\$ 762,467</u>

(五)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u>被 投 資 公 司</u>	<u>100年9月30日</u>		<u>99年9月30日</u>	
	<u>帳 列 數</u>	<u>持 股 比 例</u>	<u>帳 列 數</u>	<u>持 股 比 例</u>
BCD SEMICONDUCTOR				
MANUFACTURING LTD.	\$ 72,642	2.40%	\$ 72,642	2.40%
亞太優勢微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32,847	2.00%	29,582	1.99%
華德動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2,443	19.51%	-	-
丞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12.20%	-	-
亞太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	5,000	0.12%
新電創業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	11.76%	-	11.76%
	<u>147,932</u>		<u>107,224</u>	
預付投資款：				
亞太優勢微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		2,686	
	<u>147,932</u>		<u>109,910</u>	
減：累計減損	(25,409)		(25,409)	
	<u>\$ 122,523</u>		<u>\$ 84,501</u>	

1. 本公司持有上開金融資產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2. 累計減損明細：

	<u>100年9月30日</u>	<u>99年9月30日</u>
BCD SEMICONDUCTOR		
MANUFACTURING LTD.	\$ 20,000	\$ 20,000
亞太優勢微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5,409	5,409
	<u>\$ 25,409</u>	<u>\$ 25,409</u>

(六)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

被 投 資 公 司	100 年 9 月 30 日		99 年 9 月 30 日	
	帳 列 數	持 股 比 例	帳 列 數	持 股 比 例
STONEWALL VENTURES INC.	\$ 576,595	100%	\$ 619,853	100%
REGITAR U. S. A. INC.	435,387	100%	409,260	100%
MOBILETRON U. K. LTD.	183,765	100%	174,894	100%
MOBILETRON COMERCIO DE AUTOPECAS E FERRAMENTAS LTDA	28,199	99.97%	44,205	99.97%
德克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219	100%	50,019	100%
	1,274,165		1,298,231	
預付長期投資：				
STONEWALL VENTURES INC.	-		13,567	
	<u>\$1,274,165</u>		<u>\$1,311,798</u>	

1. 有關採權益法認列之長期投資(損)益明細如下：

	100年前三季	99年前三季
STONEWALL VENTURES INC.	(\$ 45,150)	\$ 7,958
REGITAR U. S. A. INC.	43,012	39,626
MOBILETRON U. K. LTD.	14,055	9,364
MOBILETRON COMERCIO DE AUTOPECAS E FERRAMENTAS LTDA	(19,488)	(19,044)
德克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68	19
華德動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58)	-
	<u>(\$ 8,961)</u>	<u>\$ 37,923</u>

- 上述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投資係依各被投資公司同期間自行編製且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認列投資損益。
- 華德動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係採權益法評價，本公司於該公司民國 100 年 6 月 20 日現金增資時未參與認股致持股比例下降，而以改列時之帳面價值改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民國 100 年前三季及 99 年前三季對持股比例超過 50%之長期股權投資業已併入合併個體編製合併報表。

(七) 固定資產

	100	年	9	月	30	日
	成	本	累	計	折	舊
					帳	面
					價	值
土地	\$	283,718	\$	-	\$	283,718
房屋及建築		407,070		66,842		340,228
機器設備		288,085		213,511		74,574
模具有關設備		220,458		191,745		28,713
運輸設備		8,171		7,397		774
其他設備		58,125		48,160		9,965
預付設備款		7,458		-		7,458
	\$	<u>1,273,085</u>	\$	<u>527,655</u>	\$	<u>745,430</u>
	99	年	9	月	30	日
	成	本	累	計	折	舊
					帳	面
					價	值
土地	\$	283,718	\$	-	\$	283,718
房屋及建築		407,070		55,702		351,368
機器設備		268,688		207,284		61,404
模具有關設備		222,955		189,030		33,925
運輸設備		10,231		8,838		1,393
其他設備		57,622		45,676		11,946
預付設備款		9,992		-		9,992
	\$	<u>1,260,276</u>	\$	<u>506,530</u>	\$	<u>753,746</u>

(八) 短期借款

	100年9月30日	99年9月30日
擔保借款	\$ 335,000	\$ 345,000
信用借款	100,000	40,000
	<u>\$ 435,000</u>	<u>\$ 385,000</u>

民國100年及99年9月30日之短期借款利率區間分別為0.88%~1.02%及0.85%~0.88%。

(九) 應付短期票券

	100年9月30日	99年9月30日
應付商業本票	<u>\$ 100,000</u>	<u>\$ -</u>

係發行一年內到期之商業本票，其保證機構為大中票券及兆豐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0年9月30日之發行利率為0.978%~1.013%。

(十) 其他應付款項

	100年9月30日	99年9月30日
應付現金股利	\$ -	\$ 48,208
應付設備款	9,292	11,478
其他	22,666	7,475
	<u>\$ 31,958</u>	<u>\$ 67,161</u>

(十一) 其他流動負債

	<u>100年9月30日</u>	<u>99年9月30日</u>
遞延貸項-聯屬公司間利益	\$ 134,130	\$ 96,040
預收貨款	5,614	5,654
其他	5,320	3,540
	<u>\$ 145,064</u>	<u>\$ 105,234</u>

(十二) 長期借款

<u>貸 款 機 構</u>	<u>借款期限</u>	<u>100年9月30日</u>	<u>99年9月30日</u>
彰化銀行等銀行團	99.3.16~104.3.16	\$ 570,000	\$ 570,000
	分七期償還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 借款		(36,000)	-
		<u>\$ 534,000</u>	<u>\$ 570,000</u>

1. 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9 月 30 日之長期借款利率皆為 1.95%。
2. 本公司於民國 99 年 1 月 4 日與主辦銀行-彰化銀行及各行庫等所組成之銀行團簽定總額度 1,200,000 仟元之「聯合授信合約書」，截至民國 100 年 9 月 30 日及民國 99 年 9 月 30 日已動用之長期借款餘額皆為 570,000 仟元。
 - (1) 上述借款合同除其他相關之規定外，尚包括下列限制條款：維持若干財務比率，並對於若干重大交易事項應事先取得銀行之同意，例如合併、變更主要營業項目及重大資產之轉讓或處分等。
 - (2) 上述聯貸抵押借款合同規定於授信期間內應維持以下之財務比率，並應每年提出經會計師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檢算比率乙次：
 - a. 流動比率應不得低於 100%。
 - b. 負債比率應在 150%(含)以下。
 - c. 利息保障倍數應在 200%(含)以上。如有不符上述任一財務比率或限制規定之情事發生時，本公司應立即提出具體改善財務措施之書面文件予管理銀行，並於六個月內改善並符合上述所有財務比率與限制規定為止。
 - (3) 上述借款合同之授信方式，其中甲項授信係依合約之約定分次動用，惟不得循環動用，而乙項及丙項授信係依合約之約定循環動用。
3. 本公司依民國 99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之合併財務報表檢算上述之財務比率，已符合與銀行約定之標準。

(十三) 退休金計劃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給付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 2 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 1 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4% 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信託

部。民國 100 年及 99 年前三季本公司依上述退休金辦法認列之淨退休金成本皆為 1,867 仟元，撥存於台灣銀行信託部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之餘額則分別為 50,726 仟元及 48,463 仟元。

2.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民國 100 年及 99 年前三季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8,016 仟元及 6,932 仟元。

(十四) 資本公積

1. 依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之限額撥充資本外，餘均僅能彌補虧損。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2. 上述以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轉入之資本公積，需經主管機關核准登記後之次一年度，始得將該次轉入資本公積撥充資本。

(十五) 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每年決算後所得純益，除依法扣繳所得稅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提撥特別盈餘公積，其餘額再提撥不低於 3% 為員工紅利、董監事酬勞 2%，餘數加計上年度未分配盈餘為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2. 本公司股利政策如下：因為本公司所處環境多變，企業生命週期正值穩定成長階段，為考量健全公司財務結構、營運盈餘之狀況及未來擴展營運規模之需要，擬採剩餘股利政策。董事會擬具之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辦理，股利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之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之分派以不低於股東紅利百分之十為原則。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撥充資本外，不得使用之，惟撥充資本時，以此項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 50%，並以撥充其半數為限。
4. 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之規定，除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外，應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股東權益減項金額自當年度稅後盈餘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股東權益減項金額，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股東權益減項金額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5. 本公司於民國 100 年 6 月 22 日經股東會決議民國 99 年度因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後無可分配盈餘，故未做盈餘分派；另民國 99 年 6 月 15 日經股東會決議民國 98 年度發放現金股利 0.5 元。上述有關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分派情形，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6. 本公司民國 100 年前三季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1,372 仟元及 915 仟元，係以截至當期止之稅後淨利，考量法定盈餘公積等因素後，以章程所定之成數 3% 及 2% 為基礎估列。民國 99 年前三季因

稅後淨利尚小，故未估列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十六) 所得稅

	100年前三季	99年前三季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11,240	\$ 10,386
永久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	5,366	2,236
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	-	(145)
稅法修正之所得稅影響數	-	10,853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數	(1,300)	-
所得稅費用	15,306	23,330
遞延所得稅淨變動數	(20,303)	(20,489)
累積換算調整數	12,607	
暫繳及扣繳稅額	(981)	(73)
本期應付所得稅	6,629	2,768
期初應付所得稅	3,254	-
期末應付所得稅	<u>\$ 9,883</u>	<u>\$ 2,768</u>

1. 永久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主要係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評價損益及其他稅法調整數。

2. 民國100年及99年9月30日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餘額如下：

	100年9月30日	99年9月30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總額—流動	\$ 37,716	\$ 37,584
遞延所得稅負債總額—流動	(2,178)	-
	<u>\$ 35,538</u>	<u>\$ 37,584</u>
遞延所得稅資產總額—非流動	\$ 21,368	\$ 24,704
遞延所得稅負債總額—非流動	(17,074)	(19,394)
	<u>\$ 4,294</u>	<u>\$ 5,310</u>

3. 民國100年及99年9月30日產生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暫時性差異及投資抵減明細

	100年9月30日		99年9月30日	
	金額	所得稅 影響數	金額	所得稅 影響數
流動：				
未實現銷貨毛利	\$ 135,830	\$ 23,091	\$ 128,198	\$ 21,794
備抵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	83,038	14,116	87,357	14,851
未實現兌換(利益)損失	(12,810)	(2,178)	4,804	817
備抵呆帳超限	2,992	509	726	123
		<u>\$ 35,538</u>		<u>\$ 37,584</u>

	100年9月30日		99年9月30日	
	金額	所得稅 影響數	金額	所得稅 影響數
非流動：				
依權益法認列之長期				
股權投資利益	(\$ 46,294)	(\$ 7,870)	(\$ 114,084)	(\$ 19,394)
資產減損損失	25,409	4,320	25,409	4,320
虧損扣抵	11,537	1,961	13,669	2,324
應計退休金未撥存數	13,322	2,265	10,428	1,773
出售固定資產未實現				
銷貨毛利	2,408	409	3,538	601
投資抵減		12,413		15,686
累積換算調整數	(54,143)	(9,204)		-
		<u>\$ 4,294</u>		<u>\$ 5,310</u>

4. 截至民國100年9月30日止，本公司依據促進產業升級條例規定，可享有之投資抵減明細如下：

抵減項目	可抵減總額	尚未抵減餘額	最後抵減年度
研究與發展支出	\$ 15,655	\$ 11,354	101~102
機器設備	1,059	1,059	101~103
	<u>\$ 16,714</u>	<u>\$ 12,413</u>	

5. 截至民國100年9月30日止，本公司尚未使用之虧損扣抵之有效期限及所得稅影響數如下：

發生年度	申報或核定情形	可抵減稅額	尚未抵減稅額	最後扣抵年度
97	申報數	\$ 2,060	\$ 1,961	107

6. 本公司增資擴展生產「242 金屬生產工具」、「249 其他生產工具」、「279 其他電子零組件」、「319 其他工業製品」、「281 電子機械器材」及「283 照明設備」之投資計畫相關設備等專用生產機器，業經經濟部工業局核准適用製造業及其相關技術服務業新增投資之五年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於投資計畫完成日期 96 年 10 月 9 日起並選定 97 年 1 月 1 日為延遲免稅期間之始日，連續 5 年間適用。

7. 截至民國 100 年 9 月 30 日止，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除民國 97 年度尚未核定外，業經財政部臺灣省中區國稅局核定至民國 98 年度。

8. 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100年9月30日	99年9月30日
86年度以前	\$ 3,065	\$ 3,065
87年度以後	275,227	299,580
	<u>\$ 278,292</u>	<u>\$ 302,645</u>

9. 截至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9 月 30 日止，本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分別為 128,881 仟元及 127,818 仟元，民國 99 年度分配盈餘之稅額扣抵比率為 47.51%，民國 100 年度分配盈餘之稅額扣抵比率預計為 30.04%。

(十七) 普通股每股盈餘

	100		年	前		三	季	
	金額 (分子)			加權平均流通			每股盈餘(元)	
	稅前	稅後		在外股數(仟股)			稅前	稅後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純益	\$ 66,119	\$ 50,813		96,415		\$0.69	\$0.53	
具稀釋作用潛在								
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	-		95				
稀釋每股盈餘								
本期純益	\$ 66,119	\$ 50,813		\$ 96,510		\$0.69	\$0.53	
	99		年	前	三		季	
	金額 (分子)			加權平均流通		每股盈餘(元)		
	稅前	稅後		在外股數(仟股)		稅前	稅後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純益	\$ 61,095	\$ 37,765		96,415		\$0.63	\$0.39	
具稀釋作用潛在								
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	-		44				
稀釋每股盈餘								
本期純益	\$ 61,095	\$ 37,765		\$ 96,459		\$0.63	\$0.39	

(十八) 用人、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性 質 別	民 國 100 年 前 三 季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47,706	\$ 77,704	\$ 125,410
勞健保費用	3,774	6,811	10,585
退休金費用	3,283	6,600	9,883
其他用人費用	2,657	3,093	5,750
	<u>\$ 57,420</u>	<u>\$ 94,208</u>	<u>\$ 151,628</u>
折舊費用	<u>\$ 9,177</u>	<u>\$ 16,546</u>	<u>\$ 25,723</u>
攤銷費用	<u>\$ -</u>	<u>\$ 7,180</u>	<u>\$ 7,180</u>
性 質 別	民 國 99 年 前 三 季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45,288	\$ 75,896	\$ 121,184
勞健保費用	3,249	6,495	9,744
退休金費用	2,628	6,171	8,799
其他用人費用	2,346	2,938	5,284
	<u>\$ 53,511</u>	<u>\$ 91,500</u>	<u>\$ 145,011</u>
折舊費用	<u>\$ 9,455</u>	<u>\$ 10,410</u>	<u>\$ 19,865</u>
攤銷費用	<u>\$ -</u>	<u>\$ 9,151</u>	<u>\$ 9,151</u>

五、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與本公司之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REGITAR U. S. A. INC. (REGITAR U. S. A.)	本公司之子公司
MOBILETRON U. K. LTD. (MOBILETRON U. K.)	本公司之子公司
STONEWALL VENTURES INC. (STONEWALL)	本公司之子公司
MOBILETRON COMERCIO DE AUTOPECAS E FERRAMENTAS LTDA (MOBILETRON COMERCIO)	本公司之子公司
德克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DUROFIX, INC. (DUROFIX)	本公司之孫公司
車王電子(香港)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車王電子(寧波)有限公司(車王寧波)	本公司之曾孫公司
余姚市車王電子商貿有限公司(車王商貿)	本公司之曾孫孫公司
CROWN TOP CORP. (CROWN TOP)	本公司對其具影響力之貿易商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銷貨收入

	100年1月1日至9月30日		99年1月1日至9月30日	
	金 額	估本公司 銷貨淨額 百分比	金 額	估本公司 銷貨淨額 百分比
REGITAR U. S. A.	\$ 278,290	25	\$ 313,804	30
MOBILETRON U. K.	233,870	21	229,198	22
DUROFIX	83,106	7	35,278	3
MOBILETRON COMERCIO	3,807	-	7,603	1
	<u>\$ 599,073</u>	<u>53</u>	<u>\$ 585,883</u>	<u>56</u>

(1) 本公司銷售美洲地區之商品，主要係由 REGITAR U. S. A.、MOBILETRON COMERCIO 及 DUROFIX 代理銷售，而 REGITAR U. S. A. 及 DUROFIX 自民國 99 年 7 月 1 日起透過 GROWN TOP 轉單銷售，CROWN TOP 居間交易並無賺取任何差價。有關相同產品之售價條件尚難與非關係人比較，而收款條件則為出貨後 180 天內收取。

(2) 本公司銷售歐洲地區之商品，主要由 MOBILETRON U. K. 代理銷售，有關相同產品之售價條件尚難與非關係人比較。收款條件則為出貨後 180 天內收款。

(3) 本公司對於國外一般客戶之收款期限係採月結後 30~90 天收款。

2. 供料委託加工交易/應付帳款

	100 年 前		三 季	
	期 初 未完成數	本期新增 供料成本	期 末 未完成數	本 期 進 貨 金 額
車王寧波	<u>\$ 82,860</u>	<u>\$ 226,012</u>	<u>\$ 97,800</u>	<u>\$ 535,041</u>
	99 年 前		三 季	
	期 初 未完成數	本期新增 供料成本	期 末 未完成數	本 期 進 貨 金 額
車王寧波	<u>\$ 80,520</u>	<u>\$ 187,784</u>	<u>\$ 79,583</u>	<u>\$ 593,426</u>

上述商品係本公司供料委託大陸車王寧波代為加工，加工完後以本公司名義逕行出售。車王寧波以投入的加工成本加價收取平均約 10%~18% 之加工收入。上述加工成本之付款方式係為月結後 30~60 天內支付。截至民國 100 年 9 月 30 日預付加工款(表列其他流動資產)為 10,490 仟元，而截止民國 99 年 9 月 30 日應付加工款(表列應付帳款-關係人) 55,315 仟元。

3. 進貨

	100 年 前 三 季		99 年 前 三 季	
	金 額	佔本公司 進貨淨額 百分比	金 額	佔本公司 進貨淨額 百分比
車王商貿	\$ 15,854	3	\$ -	-

本公司支付車王商貿之進貨價格係依產品別，按其進貨成本加成約10%~14%，付款方式係按大陸進出口收、付匯核銷方式於貨物進口後30~60天內支付；而一般廠商付款條件為月結90天內付款。

4. 應收帳款

	100 年 9 月 30 日		99 年 9 月 30 日	
	金 額	佔本公司 應收帳款 百分比	金 額	佔本公司 應收帳款 百分比
MOBILETRON U. K.	\$ 132,884	39	\$ 112,762	33
REGITAR U. S. A.	49,808	15	79,441	23
MOBILETRON COMERCIO	48,679	14	44,253	13
DUROFIX	105,174	31	34,380	10
小計	336,545	99	270,836	78
逾期轉列其他應收款	(80,650)		(39,556)	
合計	\$ 255,895		\$ 231,280	

將超過正常授信期限一定期間之應收關係人帳款轉列為其他應收款，其帳齡分佈情形如下：

	100 年 9 月 30 日		
	270~360天	360天以上	合計
MOBILETRON COMERCIO	5,965	40,305	46,270
DUROFIX	34,380	-	34,380
	\$ 40,345	\$ 40,305	\$ 80,650

	99 年 9 月 30 日		
	270~360天	360天以上	合計
MOBILETRON COMERCIO	\$ 20,639	\$ 18,917	\$ 39,556

5. 應付帳款

	100 年 9 月 30 日		99 年 9 月 30 日	
	金 額	佔本公司 應付帳款 百分比	金 額	佔本公司 應付帳款 百分比
車王商貿	\$ 3,193	5	\$ -	-
車王寧波	-	-	55,315	30
合計	\$ 3,193	5	\$ 55,315	30

6. 其他應收款項(表列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其他)

(1) 應收資金融通款

截至民國100年9月30日止，本公司因應收帳款逾期而轉列之明細如下：

	<u>100年9月30日</u>	<u>99年9月30日</u>
MOBILETRON COMERCIO	\$ 46,270	\$ 39,556
DUROFIX	34,380	-
合計	<u>\$ 80,650</u>	<u>\$ 39,556</u>

民國100年9月30日資金貸與明細如下：

	<u>100年</u>		<u>前</u>		<u>三</u>		<u>季</u>	
	<u>最</u>	<u>高</u>	<u>餘</u>	<u>額</u>	<u>本</u>	<u>期</u>	<u>利</u>	<u>應</u>
	<u>發</u>	<u>生</u>	<u>日</u>	<u>期</u>	<u>末</u>	<u>利</u>	<u>率</u>	<u>息</u>
	<u>期</u>	<u>金</u>	<u>額</u>	<u>額</u>	<u>率</u>	<u>收</u>	<u>入</u>	<u>收</u>
	<u>發</u>	<u>額</u>	<u>額</u>	<u>額</u>	<u>率</u>	<u>入</u>	<u>息</u>	<u>息</u>
MOBILETRON								
COMERCIO	100年9月	\$ 9,144	\$ 9,144	1.8%	\$ -	\$ -		

民國99年9月30日資金貸與明細如下：

	<u>99年</u>		<u>前</u>		<u>三</u>		<u>季</u>	
	<u>最</u>	<u>高</u>	<u>餘</u>	<u>額</u>	<u>本</u>	<u>期</u>	<u>利</u>	<u>應</u>
	<u>發</u>	<u>生</u>	<u>日</u>	<u>期</u>	<u>末</u>	<u>利</u>	<u>率</u>	<u>息</u>
	<u>期</u>	<u>金</u>	<u>額</u>	<u>額</u>	<u>率</u>	<u>收</u>	<u>入</u>	<u>收</u>
	<u>發</u>	<u>額</u>	<u>額</u>	<u>額</u>	<u>率</u>	<u>入</u>	<u>息</u>	<u>息</u>
MOBILETRON								
COMERCIO	99年3月	\$ 16,480	\$ 15,630	1.8%	\$ 286	\$ -		

(2) 代墊款項(表列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其他)

	<u>100年9月30日</u>	<u>99年9月30日</u>
車王寧波	\$ 15,531	\$ 15,325

上述之交易係代車王寧波代開信用狀、代墊運費、代付模具設備及代付產品專利權之款項。

7. 再投資退稅款(表列什項收入)

	<u>100年9月30日</u>	<u>99年9月30日</u>
車王電子(香港)有限公司	\$ -	\$ 3,003

8. 財產交易

本公司售予關係人機器及模具設備等固定資產明細如下：

	<u>100年</u>			<u>前</u>			<u>三</u>			<u>季</u>		
	<u>出</u>	<u>售</u>	<u>價</u>	<u>格</u>	<u>帳</u>	<u>面</u>	<u>價</u>	<u>值</u>	<u>出</u>	<u>售</u>	<u>損</u>	<u>失</u>
	<u>價</u>	<u>格</u>	<u>值</u>	<u>值</u>	<u>損</u>	<u>失</u>	<u>價</u>	<u>格</u>	<u>帳</u>	<u>面</u>	<u>價</u>	<u>值</u>
	<u>格</u>	<u>值</u>	<u>損</u>	<u>失</u>	<u>價</u>	<u>格</u>	<u>帳</u>	<u>面</u>	<u>價</u>	<u>值</u>	<u>損</u>	<u>失</u>
	<u>格</u>	<u>值</u>	<u>損</u>	<u>失</u>	<u>價</u>	<u>格</u>	<u>帳</u>	<u>面</u>	<u>價</u>	<u>值</u>	<u>損</u>	<u>失</u>
車王寧波	\$ 176	\$ 185	\$ 9	\$ 1,279	\$ 733	\$ 546						

上述財產交易價格係依本公司之成本加價約5%之出口費用計價。

9. 應付資金融通款(表列其他應付款-其他)

	<u>100年</u>		<u>9月</u>		<u>30日</u>		
	<u>最</u>	<u>高</u>	<u>餘</u>	<u>額</u>	<u>本</u>	<u>期</u>	<u>利</u>
	<u>發</u>	<u>生</u>	<u>日</u>	<u>期</u>	<u>末</u>	<u>利</u>	<u>率</u>
	<u>期</u>	<u>金</u>	<u>額</u>	<u>額</u>	<u>率</u>	<u>收</u>	<u>入</u>
	<u>發</u>	<u>額</u>	<u>額</u>	<u>額</u>	<u>率</u>	<u>入</u>	<u>息</u>
德克斯	100年5月	\$ 19,000	\$ 19,000	0.5%	\$ -	\$ -	

民國99年9月30日：無此情形。

10. 背書保證

公司與金融機構約定，授予本公司轉投資之子公司，得於下列額度內

理貸款：

100年9月30日

<u>被保證人</u>	<u>授信金融機構</u>	<u>保證額度</u>	<u>已使用之金額</u>
車王寧波	上海銀行	USD 3,000仟元	USD 750仟元
	彰化銀行	USD 4,900仟元	USD 4,900仟元
		<u>USD 7,900仟元</u>	<u>USD 5,650仟元</u>

99年9月30日

<u>被保證人</u>	<u>授信金融機構</u>	<u>保證額度</u>	<u>已使用之金額</u>
車王寧波	上海銀行	<u>USD 11,000仟元</u>	<u>USD 1,750仟元</u>

六、抵(質)押之資產

<u>資 產 項 目</u>	<u>擔 保 用 途</u>	<u>帳 面 價 值</u>	
		<u>100年9月30日</u>	<u>99年9月30日</u>
土 地	長、短期借款擔保	\$ 283,718	\$ 283,718
房 屋 及 建 築	長、短期借款擔保	323,710	332,267
		<u>\$ 607,428</u>	<u>\$ 615,985</u>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一)承諾事項：

1. 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為購料而開立信用狀之未使用餘額分別為 USD 309 仟元、JPY 2,520 仟元、USD 80 仟元及 0 仟元。
2. 截至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為因應未來營運擴充需要，已簽訂之新建大樓及購買設備合約總價款分別約 14,740 仟元及 8,869 仟元，已付款項分別計 6,875 仟元及 3,011 仟元。
3. 本公司簽訂之產品授權製造及開發合約如下：

<u>公司</u>	<u>給付權利金計價方式</u>	<u>合約期間</u>
General Motors	第一年及第二年依銷售特定產品淨額之2%及3%計算，第三年後依銷售淨額之3.5%計算，且銷售淨額超過USD4,000萬以上另依銷售淨額之3%計算。	權利金合約有效期間為民國98年7月1日至103年12月31日止。合約期滿，自動展延5年。

(二)或有事項：請參閱附註五-關係人保證事項。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十、其他

(一) 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

金 融 資 產	100 年 9 月 30 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公開報價 決定之價值	評價方法 估計之價值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資產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			
相等之金融資產	\$ 665,718	\$ -	\$ 665,718
交易目的金融商品	15,303	15,303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商品	122,523	-	-
	<u>\$ 803,544</u>	<u>\$ 15,303</u>	<u>\$ 665,718</u>
—負債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			
相等之金融負債	\$ 741,933	\$ -	\$ 741,933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570,000	-	570,000
	<u>\$ 1,311,933</u>	<u>\$ -</u>	<u>\$ 1,311,933</u>
	99 年	9 月	30 日
金 融 資 產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公開報價 決定之價值	評價方法 估計之價值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資產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			
相等之金融資產	\$ 532,758	\$ -	\$ 532,758
交易目的金融商品	18,804	18,804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商品	84,501	-	-
	<u>\$ 636,063</u>	<u>\$ 18,804</u>	<u>\$ 532,758</u>
—負債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			
相等之金融負債	\$ 699,995	\$ -	\$ 699,995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570,000	-	570,000
	<u>\$ 1,269,995</u>	<u>\$ -</u>	<u>\$ 1,269,995</u>

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短期金融商品，因折現值影響不大，故以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存出保證金、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含關係人)、應付所得稅、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平價值。
3. 長期借款係採浮動利率，故帳面價值即公平價值。

(二) 利率風險部位資訊

本公司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9 月 30 日具利率變動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 136,586 仟元及 14,329 仟元；具利率變動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負債分別為 1,105,000 仟元及 955,000 仟元。

(三) 財務風險控制

本公司採用全面風險管理與控制系統，以清楚辨認、衡量並控制本公司所有各種風險，(包含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使本公司之管理階層能有效從事控制並衡量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

(四) 重大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0年9月30日		99年9月30日	
	外幣	匯率	外幣	匯率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1,124	30.48	\$ 10,879	31.26
日幣：新台幣	11,686	0.40	36,417	0.38
英鎊：新台幣	2,799	47.48	2,637	49.56
歐元：新台幣	2,750	41.23	18	42.58
<u>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u>				
美金：新台幣	\$ 14,682	30.48	\$ 12,785	31.26
人民幣：新台幣	118,001	4.79	134,908	4.66
英鎊：新台幣	3,888	47.48	3,544	49.56
巴幣：新台幣	1,495	18.87	2,443	18.10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新台幣	2,547	30.48	3,678	31.26
歐元：新台幣	2	41.23	636	42.58
日幣：新台幣	91	0.40	98	0.38
人民幣：新台幣	161	4.79	2	4.66

2. 信用風險

(1) 本公司於銷售產品時，業已評估交易相對人之信用狀況，預期交易相對人不致發生違約，故發生信用風險之可能性極低，而最大之信用風險金額為其帳面價值。

(2) 本公司提供借款保證承諾僅對有業務關係、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超過 50%及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股份超過 50%之企業為之。由於該等公司之信用狀況均能完全掌握，故未要求提供擔保品。若其均未能覆約，所可能發生之信用風險為保證金額。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投資之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均具活絡市場，可輕易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平價值之價格迅速出售金融資產，預期不致產生重大之流動性風險。而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投資因無活絡市場，故預期具有重大之流動性風險。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之短期及長期借款，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短期及長期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對他人資金融通情形：

民國100年1月1日至9月30日：

編號	貸出資金之 公司名稱	貸 對	與 對象	往來科目	本 期		利率 區間	資金貸 與性質	業 務 往 來 金 額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 保 品 名稱 價值	對個別對象 資金融通限額	資 金 融 通 最 高 限 額
					最 高 餘 額	期 末 餘 額			100年 前三季	最近一年 99.10.1-100.9.30				
1	車王電子 股份有限公司	MOBILETRON COMERCIO		其他應收款	\$ 9,144	\$ 9,144	1.8%	1 (註三)	\$ 3,807	\$ 5,387	\$ -	-	\$ 5,387 (註一)	\$ 359,728 (註二)
2	車王電子 股份有限公司	MOBILETRON COMERCIO		其他應收款	46,270	46,270 (註四)	-	1 (註四)	3,807	5,387	-	-	5,387 (註一)	359,728 (註二)
3	車王電子 股份有限公司	DUROFIX		其他應收款	34,380	34,380 (註四)	-	1 (註四)	83,106	106,397	-	-	106,397 (註一)	359,728 (註二)

註一：對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為限。

註二：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註三：1為有業務往來者。2為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四：依(93)基秘字第167號規定將逾期授信期間帳款轉列其他應收款。

2. 為他人背書保證情形：

民國100年1月1日至9月30日：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背 書 保 證 對 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 保證限額(註一)	本期最高背書 保證金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 餘 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 書 保 證 最高限額(註二)	備 註
		公 司 名 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0	車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車王寧波	本公司之曾孫公司	\$ 342,615	\$ 240,792	\$ 240,792	\$ -	11%	\$ 685,230	-
					(USD 7,900)	(USD 7,900)				

註一：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為最近期財務報表股權淨值百分之二十。

註二：背書保證限額為最近期財務報表股權淨值百分之四十。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100年9月30日：

本公司或被投資公司名稱	有價證券種類	有價證券名稱	有價證券發行人與本公司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股數 / 單位	帳面金額	比率(%)	末 市價	備註
車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STONEWALL VENTURES INC.	本公司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40,940	576,595	100%	\$ 576,595	(註二)
車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REGITAR U. S. A. INC.	本公司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00,000	435,387	100%	435,387	(註二)
車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MOBILETRON U. K. LTD.	本公司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3,400,000	183,765	100%	183,765	(註二)
車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MOBILETRON COMERCIO DE AUTOPECAS E FERRAMENTAS LTDA	本公司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4,241,173	28,199	99.97%	28,199	(註二)
車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德克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5,000,000	50,219	100%	50,219	(註二)
						<u>\$ 1,274,165</u>		<u>\$ 1,274,165</u>	
車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BCD SEMICONDUCTOR MANUFACTURING LTD.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782,356 減：累計減損	\$ 72,642 (20,000)	2.40%	\$ 91,643	(註三)
						<u>52,642</u>			
車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亞太優勢微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143,716 減：累計減損	\$ 32,847 (5,409)	2.00%	23,586	(註四)
						<u>27,438</u>			
車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華德動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000,000	\$ 22,443	19.51%	23,327	(註四)
車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丞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000,000	20,000	12.20%	9,906	(註四)
						<u>\$ 122,523</u>		<u>\$ 138,556</u>	
車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	安泰ING台灣運籌證券基金	-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430,000	\$ 7,035	-	\$ 6,136	
車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	寶來績效證券基金	-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234,412	5,000	-	5,682	
車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57,302	2,835	-	529	
車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寶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72,521	2,416	-	1,124	
車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123,088	2,337	-	1,109	
車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58,426	1,952	-	596	
車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群益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11,581	1,791	-	118	
車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其他(註一)	-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2,174	310	-	8	
						<u>23,676</u>		<u>\$ 15,302</u>	
				減：交易目的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8,373)			
						<u>\$ 15,303</u>			

註一：其餘有價證券未超過該科目5%或1仟萬元者以其他彙列表示。

註二：無公開市價，故以民國100年9月30日之每股淨值列示。

註三：無公開市價，故以民國100年6月30日之每股淨值列示。

註四：無公開市價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列示被投資公司民國100年9月30日自結報表之股權淨值。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民國100年1月1日至9月30日：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應收(付)票據、帳款				
			進(銷)貨金額	佔總進(銷)貨額之比率%	授信期間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帳款之比率	備註
車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REGITAR U. S. A. INC.	本公司之子公司	銷貨	\$ 278,290	25%	出貨後180天內收款	註1	一般客戶為30-90天收款	\$ 49,808	15%	無
車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MOBILETRON U. K.	本公司之子公司	銷貨	233,870	21%	出貨後180天內收款	註1	一般客戶為30-90天收款	132,884	39%	無
車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車王電子(寧波)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曾孫公司	進貨	535,041	67%	月結後30天-60天內支付	註2	月結後60天-90天支付	-	-	無

註1：有關產品之售價條件尚難與非關係人比較。

註2：係以該公司成本加價10%-18%。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民國100年1月1日至9月30日：

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註1)	週轉率	金額	處理方式		
車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MOBILETRON U. K.	本公司之子公司	\$ 132,884	57%	-	-	\$ 17,279	-
車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DUROFIX	本公司之子公司	105,174	127%	\$ 34,380	視該公司營運狀況，陸續收回。	-	-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此情形。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資訊：

民國100年1月1日至9月30日：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 末 持 有		帳面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認列 之投資(損)益	備 註
				去年年底	本期期末	股 數	比 率				
車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STONEWALL VENTURES INC.	維京群島	進出口貿易及一般投資業務	\$684,949	\$ 684,949	40,940	100%	576,596	(45,150)	(45,150)	註四
STONEWALL VENTURES INC.	MOBILETRON LIMITED	香港	進出口貿易及一般投資業務	684,949	684,949	20,920,735	100%	565,223	(28,353)		註一
STONEWALL VENTURES INC.	DUROFIX INC.	美國	電動工具及其零配組件之買賣業務	45,945	45,945	1,469,990	100%	11,373	(16,797)		註一
MOBILETRON LIMITED	車王電子(寧波)有限公司	大陸	電動手工工具之零件.手電筒分電盤.點火線圈.機動車輛用起動機及起動發電兩用機及電點火.起動設備之零件	639,003	639,003	20,970,000	100%	565,223	(28,353)		註二
車王電子(寧波)有限公司	余姚市車王電子商貿有限公司	大陸	汽車零配件及電動工具之買賣業務	2,205	2,205	-	100%	2,730	502		註三
車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REGITAR U. S. A. INC.	美國	汽車零配件.電動工具.五金沖件等之批發與零售及國際貿易	98,695	98,695	100,000	100%	435,387	43,012	43,012	註四
車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MOBILETRON U. K. LTD.	英國	汽車零配件及電動工具之買賣業務	164,021	164,021	3,400,000	100%	183,765	14,055	14,055	註四
車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MOBILETRON COMERCIO DE AUTOPEÇAS E FERRAMENTAS LTDA	巴西	汽車零配件及電動工具之買賣業務	68,500	68,500	4,241,173	99.97%	28,199	(19,494)	(19,488)	註四
車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德克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電動工具及其零配組件加工製造及買賣業務	50,000	50,000	5,000,000	100%	50,219	168	168	註四

註一、係本公司之孫公司，未列示本公司認列之投資損益。

註二、係本公司之曾孫公司，未列示本公司認列之投資損益。

註三、係本公司之曾曾孫公司，未列示本公司認列之投資損益。

註四、係按未經會計師核閱之同期財務報表認列投資損益。

2. 對他人資金融通情形：

民國100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美金仟元

貸出資金之 編號	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本 期		利率區間	資金貸 與性質 (註2)	業務往 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 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對 個 別 對		總限額(註1)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擔保品 名稱 價值	象 資 金 貸與 限額(註1)	
1	德克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車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 19,000	\$ 19,000	0.5%	(2)	-	營運週轉	-	無	-	\$ -

註1：子公司資金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子公司淨值100%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子公司淨值100%為限。

註2：(1)有業務往來者。

(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4.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100年9月30日：

本公司或被投資 公司名稱	有價證券 種類	有價證券名稱	有價證券發行人 與本公司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股數 / 單位	帳面金額	比率(%)	市價	備註
STONEWALL VENTURES INC.	股	MOBILETRON LIMITED	本公司之孫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	20,920,735	565,223	100%	\$ 565,223	
STONEWALL VENTURES INC.	股	DUROFIX, INC.	本公司之孫公司	預付長期股權投資	1,469,990	11,373	-	11,373	
MOBILETRON LIMITED	股	車王電子(寧波)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曾孫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	20,970,000	565,223	100%	565,223	
車王電子(寧波)有限公司	股	余姚市車王電子商貿有限公司	寧波董事長為該公司總經理	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	-	2,660	100%	2,660	
車王電子(寧波)有限公司	股	寧波科隆會展服務有限公司	寧波董事長為該公司總經理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1,135	17%	5,381	(註)
德克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基	保誠威實債券基金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2,387,279	31,032	-	31,226	

註：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列示被投資公司民國100年6月30日自結財務報表之股權淨值。

5.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此情形。

6.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此情形。
 7.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此情形。
 8.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達新台幣一億元以上：請參閱附註十一(一)7之說明。
 9.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此情形。
 10.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此情形。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投資大陸之基本資料

大陸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 方式	本期期初自	本期匯出或收回		本期期末自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 匯回投資收益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投資金額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匯出	匯入					
車王電子(寧波) 有限公司	電動手工具之零件、分電 盤、點火線圈、手電筒、 電點火及啟動設備之零件	美金20,970仟元	註1	\$ 639,003	\$ -	\$ -	\$ 639,003	100%	(\$ 28,353) 註3	\$ 565,223	\$ -
上海力通微電有限 公司、上海訊微機 電製造有限公司、 上海新進半導體製 造有限公司	設計、開發、生產、測試生 產、加工、銷售新型電子元 件、傳感器、光通信及射頻 集成電路等	美金20,000仟元	註2	72,642	-	-	72,642	2.40%	-	52,642	-

註1：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2：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3：係按未經會計師核閱之同期財務季報表認列投資損益。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本公司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淨值*60%
美金23,230仟元 (折合台幣711,645仟元)	美金23,230仟元	\$1,079,185

2. 本公司與轉投資大陸被投資公司車王寧波及車王商貿所發生之下列重大事項：

(1) 供料委託加工交易

	100 年 前 三 季			
	供 料 委 託 加 工 材 料 成 本		期 末 本 期	
	期 初	本 期 新 增	期 末	本 期
	<u>未 完 成 數</u>	<u>供 料 成 本</u>	<u>未 完 成 數</u>	<u>進 貨 金 額</u>
車王寧波	\$ 82,860	\$ 226,012	\$ 97,800	\$ 535,041

上述商品係本公司供料委託大陸車王寧波代為加工，加工完成後以本公司名義逕行出售。車王寧波以投入的加工成本加價收取平均約10%~18%之加工收入。上述加工成本之付款方式原係為月結後30~60天內支付。截至民國100年9月30日預付加工款(表列其他流動資產)為10,490仟元。

(2) 進貨

	100 年 前 三 季	
	估本公司	進貨進額
	<u>金額</u>	<u>百分比</u>
車王商貿	\$ 15,854	3

本公司支付車王商貿之進貨價格係依產品別，按其進貨成本加成約10%~14%，付款方式係按大陸進出口收、付匯核銷方式於貨物進口30~60天內支付；

而一般廠商付款條件為月結90天內付款。

(3) 應付帳款

	100 年 9 月 30 日	
	估本公司	應付帳款
	<u>金額</u>	<u>百分比</u>
車王商貿	\$ 3,193	5

(4) 代墊付款(表列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00年9月30日
車王寧波	\$ 15,531

上述之交易係代車王寧波代開信用狀、代墊運費、代付模具設備及代付產利權之款項。

(5)本公司售予關係人機器及模具設備等固定資產明細如下：

	100 年 前 三 季		
	<u>出售價格</u>	<u>帳面價值</u>	<u>出售損失</u>
車王寧波	<u>\$ 176</u>	<u>\$ 185</u>	<u>\$ 9</u>

(6) 背書保證

100年9月30日

<u>被 保 證 人</u>	<u>授 信 金 融 機 構</u>	<u>保 證 額 度</u>	<u>已 使 用 之 金 額</u>
車王寧波	上海銀行	USD 3,000仟元	USD 750仟元
	彰化銀行	USD 4,900仟元	USD 4,900仟元
		<u>USD 7,900仟元</u>	<u>USD 5,650仟元</u>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營運部門資訊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規定，另於合併財務報表中揭露。